

伊金霍洛旗不动产登记中心 购买林权和草权管理服务项目 —协议书

委托方（甲方）：伊金霍洛旗不动产登记中心

服务方（乙方）：伊金霍洛旗天骄创投运营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 2025 年政府购买服务一事签订本协议书，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为进一步优化政府职能，改进公共服务，聚焦基层社会治理、社会服务创新，结合单位重点任务，整合优化服务资源，完善服务设施和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按照《鄂尔多斯市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流程规范》要求，2025 年甲方购买公共服务项目，内容为：林权和草权管理服务。包括：

1. 林地、草地权属实地调查：需深入林地、草地现场，全方位展开权属状况调查。通过查阅各类历史文件，如早期的土地登记资料、承包合同等，梳理权属演变脉络。2. 林地、草地交界线实地核查：工作人员需亲赴实地实测，依据植被特征、地形地貌等实际状况，精准确定交界线位置。对存在争议之处，综合多方因素判定，确保边界清晰无误。3. 地类重叠核实：以现行土地利用现状图和林地、草地专项规划图为基础，初步筛查可能存在的重叠区域。针对疑似重叠部分，开展实地调研，通过实地观察、询问当地知情人士等方式，明确土地实际用途。综合历史使用情况与政策规定，准确判断地类是否重叠。4. 林权、草权电子档案及矢量数据整理：全面收集林权、草权相关资料，包括权属证书、审批文件等，将其数字化处理后，按统一标准分类存储，构建便于检索的电子档案系统。对于矢量数据，运用专业软件进行编辑完善，精准绘制林地、草地边界，并标注权属人、面积等关键属性信息。建立定期备份机制，确保数据安全。

第二条 服务标准

详见本协议附件《伊金霍洛旗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5 年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一实施方案》。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本协议服务期限为：自 2025 年 3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四条 服务费用

1. 本项目服务费总额（含税）为人民币 1363500 元（大写：壹佰叁拾陆万叁仟伍佰元整）。

2.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具体付款时间以旗财政支付流程为准。

3. 除上述服务费用以外，甲方就本协议项下内容无需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乙方及其派驻项目团队工作人员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产生的交通费、差旅费、材料费、工本费、食宿费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4. 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按甲方要求向甲方开具等额的正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5.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并自行承担因收款账户信息错误导致的一切责任、后果、损失及费用。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伊金霍洛旗天骄创投运营有限公司

账 号：7800301220000000121589

开 户 行：内蒙古伊金霍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1. 本协议履行期间，甲方应本着有利于推进项目服务的基本原则，制定相关制度，并根据乙方开展服务工作的需要配合提供相关资料，保障乙方高效完成服务内容。

2. 本协议履行期间，乙方应接受甲方提出的关于工作内容、工作质量、工作进度等方面的具体要求，并及时按照甲方提出的具体要求完成相应服务内容。

3. 甲方有权审核验收乙方实施的服务，项目服务人员如有违反相关规定的退回乙方，如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涉嫌犯罪的，将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享有评估、验收等权利。

4. 甲方应安排项目管理人员，负责监督、管理、督导项目服务。甲方有义务及时回复或签署乙方服务过程中的工作文件。

5. 甲方有权提出对乙方派驻项目团队人员的具体要求，有权向乙方派驻的项目团队合理布置工作，并由乙方根据甲方的反馈情况对其团队成员进行工作绩效考核。

6. 甲方有权要求项目团队人员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和甲方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工作纪律及相关规章制度，对涉密事项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保密。

7.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违反职业道德和甲方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工作纪律及相关规章制度，以及不能胜任工作的项目成员。

8.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9. 乙方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工作，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要求。在不影响服务成果的前提下，乙方可与甲方协商对服务内容、实施进度等进行合理调整。

10. 乙方提供服务的项目人员应具有一定的政治素质，能严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工作秘密，责任心强、肯于吃苦、敢于担当。

11. 乙方应设定项目工作负责人，负责具体项目的计划、实施、管理与协调工作，主动及时同甲方协商解决有关问题。

1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委托第三方完成本协议约定的全部或部分服务内容。

13. 乙方应对服务情况定期进行自查评估，随时接受甲方及社会的监督，并根据甲方具体工作要求配合提供相关监督评估资料。

14. 乙方应合理公开服务情况，并及时发布服务动态和服务成果等信息。

第六条 验收

按照双方合同约定，项目服务人员应在工作期限、职责内对相关服务进行保障。甲方按照乙方项目人员服务情况对乙方的服务情况进行验收。

第七条 其他事项

1. 协议履行期间，乙方派驻的项目团队工作人员与乙方之间具有劳动、劳务或雇佣等关系，与甲方不具备任何关系。乙方派驻的项目团队工作人员在甲方提供服务期间，如发生因病、人身伤亡事故或工伤伤亡事故，由乙方按照国家有关

规定负责处理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后果、损失及费用。甲方因此垫付有关费用的，有权随时向乙方追偿。

2. 因乙方未按国家相关规定及本协议约定向派驻的项目团队工作人员支付工资或为派驻的项目团队工作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的，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后果、损失及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应配合乙方开展服务工作，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未完成服务内容，经甲方书面同意，服务期限可以相应顺延。

2. 乙方应全面履行本协议服务内容，若因乙方因自身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完成服务内容或完成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则甲方有权扣减相应服务费，并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且甲方也有权解除本合同。

3. 因甲方调用乙方项目人员履行项目外工作，导致乙方人员不能完成服务内容或完成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的，具体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4. 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故意、过错或过失泄露在工作中掌握/了解到的有关信息、文件、资料，除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泄密行为，减小泄密造成的损失外，还应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因乙方、乙方工作人员造成国家秘密失泄的，应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5.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协议所涉项目不能顺利推进（含乙方未及时向派驻的项目团队工作人员支付工资报酬等）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要求乙方按服务费总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6. 乙方派驻的项目团队工作人员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条件及数量，或者未按甲方要求及时更换违反职业道德和甲方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工作纪律及相关规章制度、保密规定以及不能胜任工作的项目成员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要求乙方按服务费总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7.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向派驻的项目团队工作人员承担任何责任或费用的，则该责任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随时向乙方追偿。同时，乙方应按服务费总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8. 乙方违约的，甲方为实现本协议权利而支出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拍卖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等。乙方按本协议约定应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损失及上述各项费用，甲方均有权直接从未付服务费中予以扣除。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若因本协议发生任何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 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书面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 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届时合同解除后，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以外，本合同提前解除或终止的，甲方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服务费。

第十一条 协议文本

1.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伊金霍洛旗不动产登记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任利

2025年4月8日

乙方（盖章）：伊金霍洛旗天骄创投运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李

年 月 日

附件：

伊金霍洛旗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5年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改革，按照依法行政、规范服务、提升效率的要求，提升旗不动产登记中心工作水平，按照《鄂尔多斯市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流程规范》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内容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伊金霍洛旗不动产登记中心2025年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二)项目类型及所属行业：公共服务

(三)项目实施地点：伊金霍洛旗不动产登记中心

(四)联系电话：

(五)购买主体：伊金霍洛旗不动产登记中心

(六)承接主体的资格：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中承接主体所具备的各项要求，服务涉及的领域与其被核准的业务范围相符。

(七)成本核算：本次购买服务每年资金共计¥1363500元（大写：壹佰叁拾陆万叁仟伍佰元整）用于该项目支付。

(八)验收标准：符合双方签订的服务合同中关于验收标准的规定。

(九)项目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项目人员进场服务，服务期限按照双方签署的合同约定履行。

二、必要性分析

第一，可以弥补中心力量不足。近年来，伊金霍洛旗不动产登记中心工作力度逐年加大，各项工作日渐凸显，规范化水平逐步提高，对中心工作的专业性要求也越来越高。随着伊金霍洛旗快速发展，不动产登记工作日益增多，旗不动产登记中心现有工作人员已无法满足正常工作要求。通过向社会购买服务，可以有效弥补人员力量不足的现实问题。

第二，可以提高行政效能。通过购买服务，引入专业服务机构，实现向市场和社会“借力融智”，可以有效提高不动产登记工作水平，同时，利用服务成果来服务行政管理和决策，进而提高行政管理水平和决策能力。同时，通过购买服务，政府可以由“花钱养人”变为“花钱办事”，在一定程度上减轻财政支出负担，提供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第三，可以推动中心职能进一步转变。近年来，面对新形势下新工作要求，面向社会提供全社会共享的社会服务需求越来越紧迫，不动产登记中心工作同时还面临着越来越多的临时利用和综合统计工作。通过向社会购买服务，将这些非关键性工作任务交给社会解决，不仅能缓解中心工作压力，也能以最低的成本、最高的效益利用社会资源来满足政府的社会需要，进一步推动局职能转变。

三、可行性分析

为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国家、自治区和鄂尔多斯先后出台了《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2020〕10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5〕37号）《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府办发〔2015〕65号）等政策文件，对政府购买服务提出了具体要求，为开展政府购买服务提供了政策支持。

四、购买主体

伊金霍洛旗不动产登记中心

五、购买内容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具体内容及绩效目标	预算金额 (万元)
1	林权和草权管理服务	1	林地、草地权属实地调查：需深入林地、草地现场，全方位展开权属状况调查。通过查阅各类历史文件，如早期的土地登记资料、承包合同等，梳理权属演变脉络。林地、草地交界线实地核查：工作人员需亲赴实地实测，依据植被特征、地形地貌等实际状况，精准确定交界线位置。对存在争议之处，综合多方因素判定，确保边界清晰无误。地类重叠核实：以现行土地利用现状图和林地、草地专项规划图为基础，初步筛查可能存在的重叠区域。针对疑似重叠部分，开展实地调研，通过实地观察、询问当地知情人士等方式，明确土地实际用途。综合历史使用情况与政策规	136.35

		定, 准确判断地类是否重叠。林权、草权电子档案及矢量数据整理: 全面收集林权、草权相关资料, 包括权属证书、审批文件等, 将其数字化处理后, 按统一标准分类存储, 构建便于检索的电子档案系统。对于矢量数据, 运用专业软件进行编辑完善, 精准绘制林地、草地边界, 并标注权属人、面积等关键属性信息。建立定期备份机制, 确保数据安全。	
合计 (万元)			136.35

六、承接主体

承接主体应具备下列资质条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服务涉及领域与其被核准的业务范围相符, 具有购买主体、行业管理部门和财政部门提出的具体专业资质要求;
3. 前3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 通过年检或按要求履行年度报告公示义务, 信用状况良好, 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4. 有税务登记证明材料;
5. 缴纳社保;
6. 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和独立的银行账号;
7. 有健全的工作队伍和较好的执行能力;
8. 有完善的组织机构。

七、购买方式和程序

购买方式: 公开招标

程序: 按照申报方案、发布通知、组织评审、公示结果、签订合同、组织实施、绩效评价的程序进行。

八、合同约定和管理

承接主体确定后及时组织签订《伊金霍洛旗不动产登记中心向社会购买公共服务合同》，明确购买服务的数量、购买方式、服务期限、权利与义务、资金拨付方式、日常监督和违约责任等。

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伊金霍洛旗不动产登记中心项目进行技术服务，乙方接受委托并提供技术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约定的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一是甲方审核验收乙方实施的服务，项目服务人员如有违反相关规定的退回乙方，如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涉嫌犯罪的，将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是甲方需安排项目管理人员。负责监督、管理、督导项目服务。

三是甲方有义务及时回复或签署乙方服务过程中的工作文件。

四是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权利义务

一是乙方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工作，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要求。

二是乙方提供服务的项目人员应具有一定的政治素质，能严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工作秘密，责任心强、肯于吃苦、敢于担当。

三是乙方需设定项目工作负责人，负责具体项目的计划、实施、管理与协调工作，主动及时同甲方协商解决有关问题。

(二) 验收

按照双方合同约定，项目服务人员应在工作期限、职责内对相关服务进行保障。甲方按照乙方项目人员服务情况对乙方的服务情况进行验收。

(三) 《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1. 甲方应配合乙方的工作，若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未完成规定服务内容，甲方不得扣除乙方相应费用，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 如因乙方自身原因，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由甲方扣除相应服务费作为对甲方造成损失的补偿。

3. 合同任何一方违反保密约定，故意、过错或过失泄密的，除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泄密行为，减小泄密造成的损失外，还应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泄密方还应予以赔偿。同时，根据过错及损失大小，非违约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

4.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因乙方造成国家秘密失泄的，要依法追究责任。

九、资金支付与管理

（一）资金来源为旗人民政府本级财政安排。在合同签订后付款，具体付款时间以财政支付流程为准。

（二）购买主体要充分发挥各行各业主管部门、行业组织和专业咨询评估机构、专家等专业优势，结合项目特点和相关经费预算。综合物价、工资、税费等因素，合理测算安排政府购买社会服务所需支出。

（三）本次购买服务总计¥1363500元（大写：壹佰叁拾陆万叁仟伍佰元整），其中：

本次购买服务每年资金共计¥1363500元（大写：壹佰叁拾陆万叁仟伍佰元整）用于负责林权草权管理工作等。

十、监督检查

分为事中监管和事后评价，均由购买方进行评价。事中监管主要对承接主体在为受益对象提供服务的过程进行监督，通过要求上报执行方案，适时收集服务资料，随机抽查受益对象服务满意度及实地检查，督导承接主体积极提供服务。事后评价主要对承接主体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整体情况进行验收，项目监督实行百分制，其中，事中监管占70分，事后评价占30分，综合评价不合格的组织整改，情节严重的不予退还履约质保金并列入违约黑名单，2年内不得参与购买服务。

十一、绩效管理

本次购买服务的绩效管理，由购买方对承接主体提供的服务进行综合绩效评估，及时发现问题，改进问题，确保本次购买服务“买的准、买得好、买得值”，逐步健全和完善购买服务体制机制。

十二、信息公开

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取承接主体，并在以下平台公布招标信息：

1.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2.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 (<http://www.nmgp.gov.cn>)
- 3 . 伊 金 霍 洛 旗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网
(http://www.ordosggzyjy.org.cn/tpfront_yjhq/)

